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于2020年1月1日变更，对符合条件的期初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期初预收款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一季报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9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对符合条件的期初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期初预收款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954,786,042.05	-1,720,977,235.16	1,233,808,806.89
合同资产		1,720,977,235.16	1,720,977,235.16
预收账款	384,419,026.51	-384,419,026.51	
合同负债		384,419,026.51	384,419,026.51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符合条件的期初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期初预收款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该等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